



20201800240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崇府土[2018]24号

关于同意收回崇明区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的通知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收回崇明区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的请示和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为此项目编制的《供地方案》均收悉。

经查，崇明区新河镇 CMS10-0001 单元 18-02 号地块土地面积 52574.5 平方米。

另查，对此地块规划设计要求，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 302000218000003 文复函；对此地块立项条件，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302000218000003 号函复。

现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收回上述东至规划河椿路，南至崇明大道绿带，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北至规划唐家湾路图示范围 5257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意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编制的《供地方案》，该地块 29117.2

平方米土地由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其余属规划市政道路:16775.3平方米,绿化用地:6682平方米,由崇明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

公开出让的中标人(竞得人)凭本通知和中标(竞得)通知书与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方可用地。

特此批复。



主题词: 收回使用权, 公开出让, 通知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印发